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130號

原　　告　林平妹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被　　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原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簽訂中泰人壽活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明訂變更投資標的須以書面為之，然被告收受遠東商銀送件之變更申請書上是否為原告之簽名未為審查，而直接變更標的，使原告因而損失美金81,178.69元，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原告既係因契約關係對被告有所請求而涉訟，依系爭保險契約第43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3頁），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見本院卷第11、43頁），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上開合

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達人